

山东省学生心理健康发展中心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研究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健康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深入践行“健康第一”教育理念，深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6 年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

本年度专项研究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一）重点课题。围绕全省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重点任务 and 关键问题开展研究，突出前瞻性、系统性和创新性，注重形成具有决策参考价值和示范意义的研究成果。

（二）一般课题。围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现实问题和实践需求开展研究，突出问题导向和实践导向，注重形成具有实践价值和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

二、研究方向

（一）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建设与机制创新研究

重点研究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建设、体制机制创新、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一体化等方面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具有理论价值和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

（二）“守护成长”学生心理健康服务模式创新研究

重点围绕基层心理健康教育服务模式、“守护成长”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站运行等开展实践研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模式和实践经验。

申请人可根据选题指南确定选题，也可根据自身研究基础从不同学科领域、不同研究视角自拟题目，细化研究问题。

三、申报要求

（一）申请人应为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机构及教育系统有关单位中从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的人员。

（二）“守护成长”研究方向重点面向“守护成长”山东省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站工作人员、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及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员，鼓励高校专业力量参与联合研究。

（三）每个课题设负责人1名。课题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研究基础和组织实施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课题组成员（含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10人。

（四）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真实、规

范，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和知识产权争议。

四、研究周期与经费

（一）研究周期。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 1—2 年，自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二）课题经费。根据课题评审和实际工作安排，可对部分重点课题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具体资助方式和标准另行确定。一般课题研究经费由课题承担单位或课题负责人自筹。

五、申报安排

（一）申报方式。课题申报实行单位审核推荐制。原则上，各高校以学校为单位组织申报；各地市由市教育局统一审核推荐申报。本课题实行限额管理申报，各高校及地市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二）材料报送。各单位统一汇总申报材料，须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 Word 电子版、盖章 PDF 版发送至邮箱：sdxsxljk2021@126.com，邮件命名规范为“单位名称—2026 年度专项研究课题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六、课题管理与成果要求

（一）课题实行负责人负责制。课题负责人应按照申报书确定的研究计划和目标任务组织开展研究，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未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或未通过验收的课题不予结项。

（二）课题结项应提交课题结题报告，并至少形成 1 项与课题研究相关的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主要包括：

1. 政策建议、决策咨询报告等;
2. 公开发表的相关研究论文;
3. 实践类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实践方案、数据库、课程资源、手册、工具册等;
4. 其他能够反映研究成效、具有应用推广价值的成果。

(三)入选课题将择优遴选优秀成果集,通过专题交流、案例推广、培训应用等方式,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应用。

七、其他事项

申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 李老师 15866633827

山东省学生心理健康发展中心
山东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研究会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委员会
全环境立德树人与大中小学思政一体化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委员会
山东省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
2026年8月

附件:

- 附件 1: 2026 年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研究课题选题指南
- 附件 2: 2026 年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研究课题申报书
- 附件 3: 2026 年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研究课题申报活页
- 附件 4: 2026 年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
- 附件 5: 2026 年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研究课题推荐名额分配表